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1) 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
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 (2)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2020財年年度之年度業績，及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的45天刊發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並寄發其季度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由於2020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及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刊發及寄發2020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推遲董事會會議

如上所述，由於仍待刊發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並且董事會目前預計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將於2021年6月底前後，因此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之日期將推遲至不遲於2021年6月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完成審計過程中的任何重大進展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另行發佈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其中包括)刊發2020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俞君象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及吳偉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